

#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 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一、中止发行情况”。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与最近一次申报次中签后次日起1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估值、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4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供投资者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32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泰和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泰和科技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具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3.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

5. 只有符合中泰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及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对投资者是否符合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

8.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拟申购数量，应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9.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拟申购数量，应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0.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必须为本次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1.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T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T日或之前已在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在2019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将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70%，即中止发行。

1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4.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 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函》的情形时，将及时报告协会。

### 特别说明

（1）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2）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与他人合谋报价；

### （4）委托他人报价；

### （5）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6）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7）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中签率，并于2019年10月30日（T+1日）在《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1. 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的网下投资者分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为B类投资者；

（3）除（1）（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 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一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并确保A类的配售比例不高于B类的配售比例，B类的配售比例不高于C类的配售比例。以下情况除外：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或B类的有效申购量为零。

（2）首先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50%向A类所有申购对象配售，如果比例高于A类所有申购对象的配售比例，则将回拨后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和B类所有申购对象配售，以确保其最终配售比例不高于A类投资者的最终配售比例；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B类和C类所有申购对象配售，以确保其最终配售比例不高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同一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并确保A类的配售比例不高于B类的配售比例。以下情况除外：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或B类的有效申购量为零。

（4）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5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50%时，B类全额获配。

（5）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时，B类全额获配。

（6）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时，B类全额获配。

（7）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5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50%时，B类全额获配。

（8）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9）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10）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11）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12）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13）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14）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15）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16）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17）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18）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19）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20）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21）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22）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23）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24）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25）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26）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27）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28）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29）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30）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31）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32）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33）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34）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B类全额获配。

（35）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高于100%时，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